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6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截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5,80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分别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对相关回购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433,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最高成交价为 7.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9,868,493.5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433,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684,103	100.00%	1,133,684,10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433,389	1.54%
三、总股本	1,133,684,103	100.00%	1,133,684,103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

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6月28日—7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0,819,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204,9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433,389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